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

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桃園市楊梅區電研路 190 巷 92 弄 100 號

連絡電話：(03) 490-1500

中　國　財　稅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　　啓　　學　　會　　計　　師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電　　話：(03)355-3153　　傳　　真：(03)355-3126

K&H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Uranus CPA OFFICE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77 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桃園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十樓之 3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徐啓學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十樓之3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決算數(1)	113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百分比 (3)/(2)*100
流動資產	73,186,712	75,014,547	(1,827,835)	(0.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526,197	70,965,666	1,560,531	0.02
應收款項	215,659	3,188,037	(2,972,378)	(0.93)
預付款項	362,126	281,400	80,726	0.29
其他流動資產	82,730	579,444	(496,714)	0.00
非流動資產	42,529,269	36,210,855	6,318,414	0.17
營運準備金	2,816,000	2,816,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99,537	20,563,763	(1,064,226)	(0.05)
其他資產-非流動	20,213,732	12,831,092	7,382,640	0.58
資產總計	115,715,981	111,225,402	4,490,579	0.04
流動負債	6,186,890	6,392,031	(205,141)	(0.03)
應付款項	6,079,307	6,330,082	(250,775)	(0.04)
其他流動負債	107,583	61,949	45,634	0.74
負債總額	6,186,890	6,392,031	(205,141)	(0.03)
淨值	109,529,091	104,833,371	4,695,720	0.04
基金	0	0	0	0.00
累積餘絀	109,529,091	104,833,371	4,695,720	0.04
負債及淨值總計	115,715,981	111,225,402	4,490,579	0.04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	50,211,228	100.00	51,618,329	102.80
受贈收入	26,601,235	52.98	26,417,115	52.61
勞務收入	15,714,922	31.30	16,965,310	33.79
政府補助收入	7,400,211	14.74	7,804,066	15.54
利息收入	487,393	0.97	422,191	0.84
其他收入	7,467	0.01	9,647	0.02
二、支出	45,515,508	90.65	42,890,013	85.42
人事費用	31,649,762	63.03	29,277,719	58.31
辦公行政	474,478	0.94	1,825,438	3.64
活動費用	11,357,457	22.62	9,141,788	18.21
其他費用	2,033,811	4.05	2,645,068	5.27
三、本年度餘絀	4,695,720	9.35	8,728,316	17.38
上期累積餘絀	104,833,371		96,105,055	
本期累積餘絀	109,529,091		104,833,371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淨值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0	88,592,704	7,512,351	96,105,055
112年餘絀轉入累積餘絀	0	7,512,351	(7,512,351)	0
113年餘絀	0	0	8,728,316	8,728,31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0	96,105,055	8,728,316	104,833,371
113年餘絀轉入累積餘絀	0	8,728,316	(8,728,316)	0
114年餘絀	0	0	4,695,720	4,695,72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0	104,833,371	4,695,720	109,529,091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一、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運單位稅前淨利	4,695,720	8,728,316
調整項目：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損費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備抵呆帳轉收入)	-	-
折舊費用	1,812,226	2,535,281
報廢損失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	-
各項攤銷	112,360	106,056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
出售短期投資損失(利益)	-	-
利息收入	(487,393)	(422,191)
利息費用	-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減	-	-
應收款項(增)減	2,974,910	(750,712)
預付款項(增)減	(80,726)	636,120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	496,714	(399,523)
應付款項增(減)	(250,775)	1,677,379
預收貨款增(減)	-	-
其他應付款增(減)	-	-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	45,634	(141,5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18,670	11,969,158
收取利息	484,861	422,191
支付利息	-	-
支付之所得稅	-	-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03,531	12,391,349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出售(購入)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8,000)	(2,047,967)
購置遞延資產	(250,000)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存出保證金(增)減	55,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3,000)	(2,047,967)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減)	-	-
營運準備金增加	-	(440,000)
應付關係人款增(減)	-	-
總機構往來(增)減	(7,3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00,000)	(440,000)
四、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0,531	9,903,382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65,666	61,062,284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26,197	70,965,666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屬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及宗旨業務

1. 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屬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以下簡稱本機構)係依據兒童少年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經桃園市政府 97.8.1 府社兒字第 0970248756 號函核准同意籌設之安置教養機構。設立時，營運作業基金新台幣參拾萬元，由創辦人現金存入銀行。

2. 設立宗旨：以關懷婦幼福利，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及人格正常發展，保障兒童福利為宗旨。

3. 收容對象：
   (1) 無依兒童或少年。
   (2) 依照兒童少年福利法規範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3)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4) 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申請安置保護情事者。

4. 服務內容：
   (1) 生活照顧及休閒活動輔導。
   (2) 心理及行為、就學及課業之輔導。
   (3) 衛生保健、衛生宣導及兩性教育。
   (4) 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5) 生活自理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
   (6) 追蹤輔導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及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機構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桃園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2.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採曆年制，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決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3.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附設機構

本機構係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之附設機構，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設立，於103年9月29日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准併入本會(核准文號:府社兒字第0970258756號)。主要收入係各縣市政府補助之安置費及各方捐款收入。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採直線法，並參考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耐用年數：建築物為5至50年，機器設備為3至15年，運輸設備為5年，餘為3至15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機構，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

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7.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3 至 5 年平均攤提。

8. 退休金

本機構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9.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為凡截至本期止未經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撥用之餘款或年度決算之短絀皆屬之。本期餘絀為每期決算時，將各項收入科目餘額轉入本項目貸方，各項支出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結餘，反之則為短絀。

10. 所得稅

本機構所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零用金	11,857	60,818
活期存款	72,514,340	70,904,848
合　　計	72,526,197	70,965,666

2. 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勞務收入)	0	0
應收利息	2,532	2,532
其他應收款	213,127	3,185,505
合　　計	215,659	3,188,037

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362,126	281,400
暫付款	41,755	24,202
用品盤存	40,975	555,242
合　　計	444,856	860,844

4. 營運準備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運擔保金	2,816,000	2,816,000
合　　計	2,816,000	2,816,000

營運擔保金係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 2 項規定，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每床 32,000 元，本機構既經核定 88 床，合計提撥銀行定期存款 2,816,000 元。俟依桃園市政府 113.9.23.府設兒字第 1130264735 號函變更收托人數為 50 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12,628,816	3,378,762	9,250,054
交通設備	3,570,600	1,555,668	2,014,932
其他設備	17,432,286	9,197,735	8,234,551
未完工程	-		-
合　　計	33,631,702	14,132,165	19,499,537

113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12,628,816	2,826,318	9,802,498
交通設備	2,822,600	1,314,000	1,508,600
其他設備	17,432,286	8,179,621	9,252,665
未完工程	-		-
合　　計	32,883,702	12,319,939	20,563,763

6. 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薪資及獎金	4,377,253	3,634,606
員工勞健保	668,179	586,740
員工退休金	337,764	305,801
應付設備款	0	1,473,967
其他(租金及水電電話費等)	696,111	328,968
合　　計	6,079,307	6,330,082

7. 所得稅

※ 本機構所屬基金會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財務收支，均符合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院台財字第 0920006427 號函發布之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予免稅。

四、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五、關係人交易～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機構往來	20,000,000	12,700,000
合　　計	20,000,000	12,700,000

六、期後事項：無

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

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費用表

費用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31,649,762	-	29,277,719	-
服務費用	-	-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403,723	-	799,525
租金費用		70,755		1,268,120
折舊及攤銷	1,924,586	-	2,535,281	-
其他費用	11,466,682	-	9,009,368	-
合計	45,041,030	474,478	40,822,368	2,067,645